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71119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1、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沙湾河深圳水库 截排二期工程 (大望及梧桐片 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 检测项目)	1359.201709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 水务局	2025.7.17	
2	深铁坪地停车场 综合开发项目第 三方监测	719.7522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 团有限公司	2023.11.7	
3	非政府投资建筑 小区存量管网首 次进场项目（二 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 民治大浪片区、 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万元	深圳市龙华排 水有限公司	2023.7.7	
4	黎光综合水质净 化工程（第三方 监测）	533.369 万元	深圳市水务规 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6.3	
5	坳背路西延段市 政工程第三方监 测	218.16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工务署	2025.9.19	

# 1.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1.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  
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  
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  
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  
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  
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3.81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  
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1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  
括新建4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1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  
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道拱顶沉降、隧道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 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

(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  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70) /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其它约定事项

###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人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监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准备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监测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2025-07-1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盖章):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池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池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 3.2.2 乙方工作任务

-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 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 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表(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 5. 职责与义务

-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害，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履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履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履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履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履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履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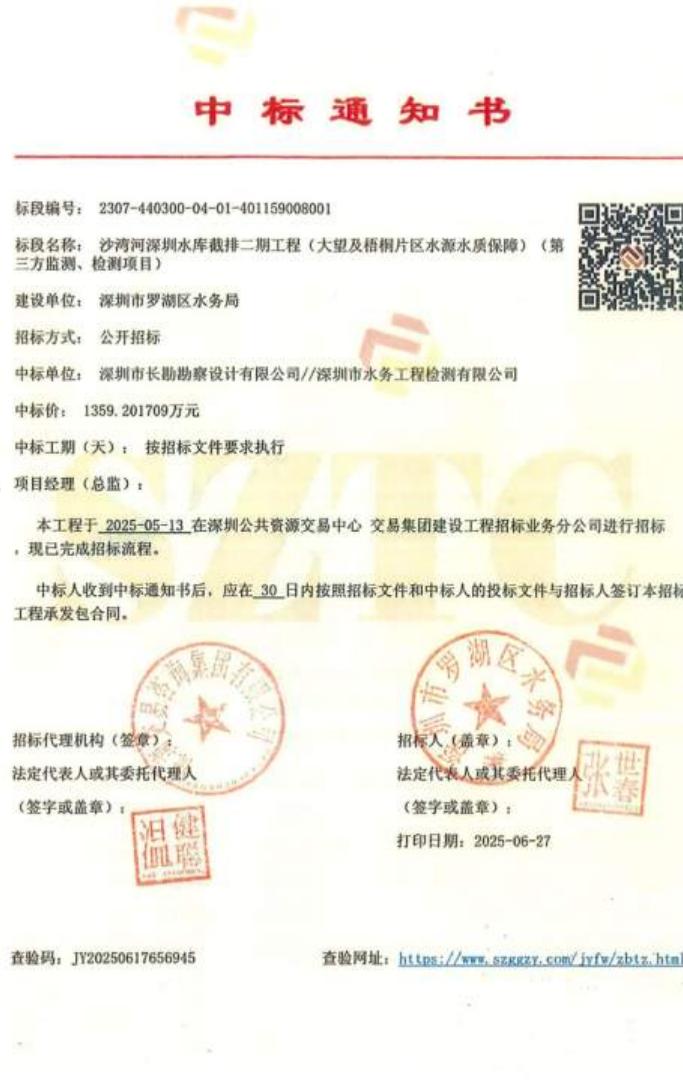
9.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光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江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 1.2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 1.2.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 1. 2.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1
<b>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b> .....	5
<b>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b> .....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8
五、合同解除.....	20
六、成果验收.....	22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b>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b> .....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1
十、违约责任.....	31
<b>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b> .....	32
<b>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b> .....	33
<b>第七部分 附 件</b> .....	4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 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碧塘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 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3.59，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m<sup>2</sup>；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m<sup>2</sup>）：3240m<sup>2</sup>；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m<sup>2</sup>）：4050m<sup>2</sup>；社区警务室50m<sup>2</sup>；社区管理用房300m<sup>2</sup>；社区服务中心800m<sup>2</sup>；文化活动室5000m<sup>2</sup>；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m<sup>2</sup>；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m<sup>2</sup>；社区菜市场1500m<sup>2</sup>；环卫工人作息房20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537m<sup>2</sup>；

03-03 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4.58，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m<sup>2</sup>；商业21507m<sup>2</sup>；文化活动室1000m<sup>2</sup>；母婴室10m<sup>2</sup>；公交首末站3600m<sup>2</sup>；邮政所150m<sup>2</sup>；小型垃圾转运站150m<sup>2</sup>；再生资源回收站60m<sup>2</sup>；2处公共厕所（各80m<sup>2</sup>）：160m<sup>2</sup>；环卫工人作息房20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473m<sup>2</sup>。（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 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碧海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5%）；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5%）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附件；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J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8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 11 月 7 日



# 1.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1.3.1 中标通知书



### 1.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  
工程名称: 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3
第六条 支付 .....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sub>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sub>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 ] (第三方监测) 、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福城观澜片区) ] (第三方监测) , 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 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 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 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 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 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 (决) 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 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 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 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 (决) 算, 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 (决) 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 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 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 若项目取消, 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 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 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 若项目取消建设, 或合同无法履行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 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 (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 、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 (占 90%) 和绩效费用 (占 10%) 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 E第六条 支付

#####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7 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话：0755-25790035

## 1.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 1.4.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黎光印

日期: 2024-06-0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验证码: 227344575268508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正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 第六条 支付

###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 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 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 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 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 如有绩效费用扣减, 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 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 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 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计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除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030017474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园 A 座 16 楼

电话: 0755-25790035



2015.11.25

2015.11.25

# 1.5 坡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1.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 坡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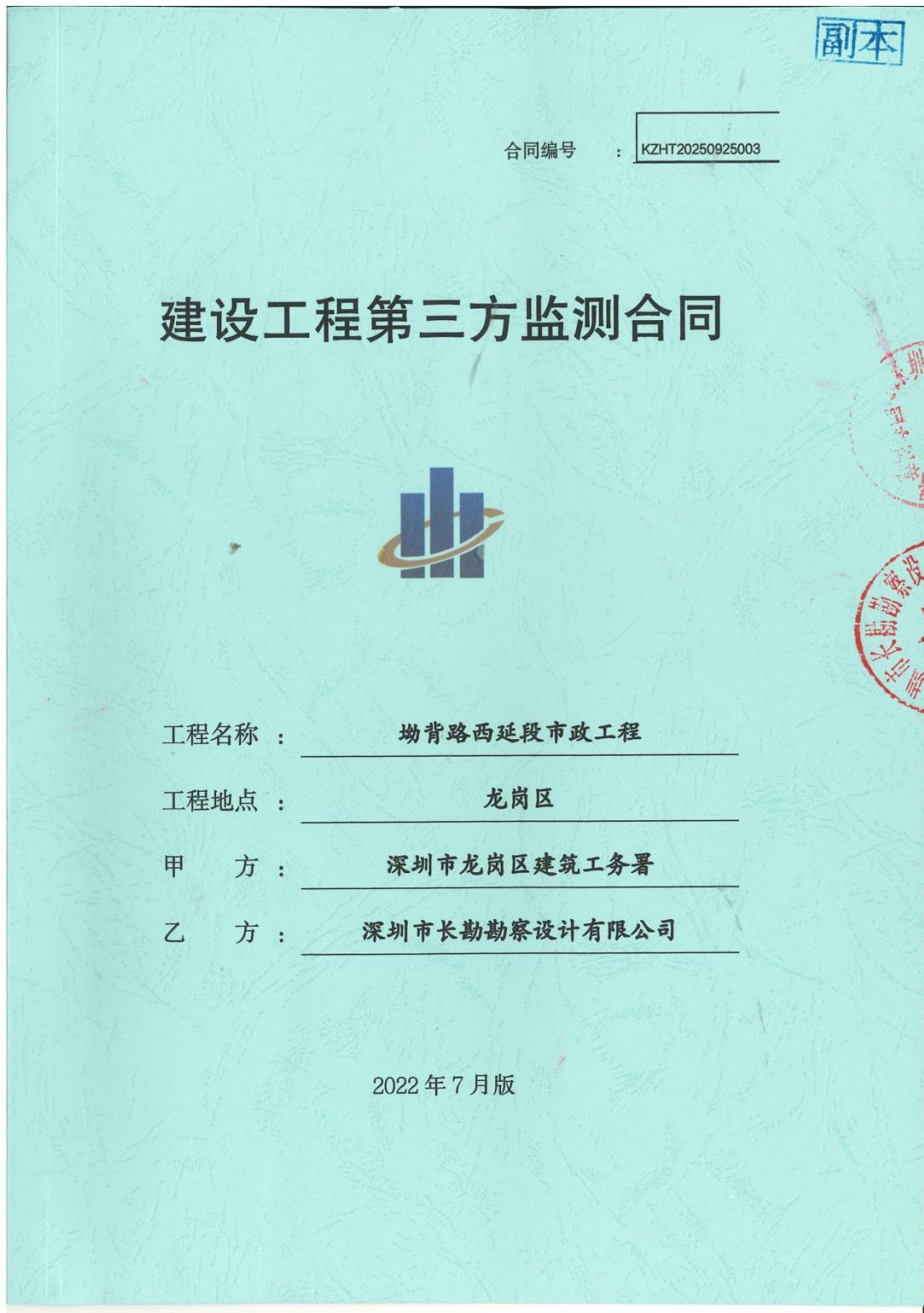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9-19

验证码: 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1.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 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 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 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 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 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 终点至红棉路路口, 路线全长约 1085m, 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 隧道段长约 600m, 城市次干路, 双向 4 车道, 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 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 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 (一) 隧道监测: 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 (二) 边坡监测: 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深层水平位移, 水位等; (三) 地表下沉, 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 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18-2021)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粤建标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 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b>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b>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坡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5测斜①需增加钻孔费, 1是按11类考虑
<b>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b>								
1	地表位移监测(观照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⑤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02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物收费 基价表1.2-3
3	技术费					1422%	17245.80	
<b>暂定总价</b>							<b>109685.80</b>	
						隧道直翻费用	4253581.64	
						合计	<b>4363267.44</b>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粤建标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 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b>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b>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③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2水平位移④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③
4	钢架内力及外力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①
5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280	附件1 3.1.2④; 按钢尺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3±压力④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	134	23	3082	29	89378	附件1 3.1.3±压力④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220	附件1 3.1.7④; 按钢尺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壁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3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壁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422%	546560	
13	沉降监测点	点	248		250	62000	392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仪点	点	390		250	9750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④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388800	附件1 3.1.6.7.8 ④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274360	附件1 3.1.6.8 ④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400000	附件1 3.1.7 ④
<b>暂定总价</b>							<b>4253581.6</b>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 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 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但结算价。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监测成果**

-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 7.2 乙方义务
  -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 24 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j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https://www.lg.gov.cn/bmzz/jzgj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以 有 户 支 通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专用章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1 台	自有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 ± 0.5", ± (1mm+1ppm × D)	1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 ± 1", ± (1mm+2ppm × D)	7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仪	DINI 03 ( 0.3mm/km )	5台	自有	沉降观测、拱顶下沉监测
5	水准尺	条码钢尺	4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台	自有	轴力、压力、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器（液位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轴力、应力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集器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数据采集，包括水位、锚索拉力、桩身应力、振动监测、深层水平位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警应急三维智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理及报告编制
15	钢钉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把	自有	裂缝监测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广东省深圳市	432.29599	2023.2.17	已竣工
2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312.681624	2023.1.13	已竣工
3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72.159888	2024.12.26	已竣工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1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 2.1.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07001001

标段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2.29599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3-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2



查验码: 369845448664881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2.1.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2000.06.06

#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  
隧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深坪-12040413100086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任务【不包含由华昱公司代建的1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的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不包含由华昱公司代建的1标段】进行第三方监测。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0;
- 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4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施工图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进行变形监测。

### 3.2 边坡工程

(1) 根据规范要求,须对边坡支护系统进行监测。采用监测的信息指导施工并及时掌握支护系统的状况,以确保支护系统和周围环境的安全。变形监测点布置详见“边坡支护平面图”。高边坡坡顶一般每隔 15~20m 设一位移观测点;各个高边坡路段选取有代表性的监测断面,边坡观测期(从开挖开始计)一般为二年,观测总次数预计为 780 次。边坡开挖期间每天观测 1 次,开挖完成后每月观测 3 次,1 年后每月观测 1 次,暴雨期应加密观测。边坡水平位移控制为 2%H (H 为坡体高度),预警值为控制值的 80%,边坡日最大位移不得超过 3mm。可根据边坡变形情况适当调整。若观测过程中发现变形异常,可采取增加支护、回填反压等措施及时处理并立即向业主、设计等有关单位汇报,以便及时按规范进行动态设计。

锚杆拉力和预应力损失的监测，应选取有代表性的锚杆（索），测定锚杆（索）应力和预应力损失；其中非预应力锚杆的应力监测根数不宜少于锚杆总数 3%，预应力锚索的应力监测根数不宜少于锚索总数的 5%，且均不应少于 3 根。

边坡施工期间施工方应每天巡视，密切监视不正常的变形情况，并形成巡视报告及时上报监理、设计与业主方，使边坡稳定性处于受控状态。

#### （2）边坡信息化设计施工

- ①、边坡设计采用信息化设计施工；
- ②、施工开挖应严禁超挖，遵守支护一级（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80% 以上），再开挖一级；
- ③、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工程、水文地质与设计采用的地质断面有明显差异，应及时通知各方；
- ④、若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利结构面或结理面，应及时通知各方。

### 3.3 基坑工程

基坑坑顶及坑顶建筑物应加强变形监测，变形监测点详见基坑支护平面图。变形监测点每 10~20m 布置一个。基坑开挖期间 1 天监测 1 次，支护结构完成后至基坑回填前每周 1 次，暴雨期或变形异常时应适当加密监测。坡顶累计水平位移不超过  $0.01H$  ( $H$  为坑深)，沉降  $0.02H$  且不大于  $120\text{mm}$ ，预警值为控制值的 80%。监测期间发现变形异常时，可采取增加支护、回填灰土等措施及时处理，并立即向业主、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汇报，以便及时进行动态设计。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

### 3.4 隧道工程

#### （1）监测内容和监测点布置

建立相对独立的二等平面控制网和相对独立的二等高程控制网，平面控制测量等级和高程控制测量等级均为二等，具体精度控制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50-2011）、《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和相关要求。

监测内容根据表 1 所列项目

隧道监控量测设计表

表 1

序号	监控项目名称	方法及工具	测点布置	量测间隔时间			
				1~15 天	16 天~1 个月	1~3 个月	3 月以后
1	地质及支护状	岩性、结构面产状及支护裂缝观察和描述，地质罗	目测观察记录	每次爆破后及初期支护后			

	况观察	盘等					
2	周边位移	各种类型收敛计或测杆	每 10-60m 一个断面 每断面 10-60 对测点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3	拱顶下沉	水平仪、水准尺或测杆	每 10-60m 一个断面 每断面 10-60 对测点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4	锚杆轴力	各类测力锚杆	每 10-60m 一个断面 每断面 10-60 对测点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5	地表沉降	精密水平仪	洞室中心线上，并与洞轴线正交平面的范围内布设必要的数量测点	开挖面据量测断面<2B 时 1~2 次/天 开挖面据量测断面<5B 时 1 次/2 天 开挖面据量测断面>5B 时 1 次/周			
6	位移 围岩压力	各类压力盒	每 10-60m 断面 2-10 对测点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7	地质超前预报	超前地质钻孔	间隔 10-30m 一个断面（必要时）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8	钢支撑内力及外力	支柱压力计或测力计	每 10 福钢支撑一对测力计	1~2 次/天	1 次 /周	1~2 次/周	1~3 次/月

管理基准值参见下表 2:

监测项目	允许值	安全判别值		
		III级管理	II级管理	I级管理
地表沉降	30mm	<10mm	10-30mm	>30mm
地表隆起	10mm	<5mm	5-10mm	>10mm
管片沉降	20mm	<10mm	10-20mm	>20mm
拱顶下沉	30mm	<10mm	10-30mm	>30mm

注：

III级管理—按施工组织正常作业，按正常频率进行施工监测，作周报表；

II级管理—加密施工监测频率，作日报表，并适当调整施工步序。

I 级管理—停止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监测，作时报表，同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反馈设计，必要时作设计变更。

暗挖通道施工过程中务必加强监控量测工作。必要时应按照比规范更严格的检测频率进行监测。

### （2）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

监测项目所涉及的监测方法包括以下方面：

- 1、水平位移观测；
- 2、沉降位移观测；
- 3、支撑轴力监测；
- 4、压力、应力监测；

各项目监测精度要求如《管理基准值》（表 2）所示。

### （3）报警值的确定及应急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该工程水平位移、沉降、侧斜、隆起等警戒值控制参照表 2。

当监测项目的变形值超过其警戒值时，必须迅速停止开挖，查明原因，对支护方案进行修改，待加固处理后方能进行下一步开挖，一般应急措施有：

- 1、迅速原位回填，保证变形值不再过大；
- 2、坡顶卸载，坡脚反压土堆或砂包；
- 3、会同甲方、设计方及施工方，修改方案，进行加固。

所有观测点、测试元件和设备的安装埋设均在开挖前完成，并测试各项目的初始值且不少于两次。

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隧道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变形观测点应在布点开始读取初始值，变形观测应在基坑开挖当日起实施。监测频率：施工期间 1~2 天观测一次，施工完成一周后 3~5 天一次，完成一个月后 7~10 天一次。遇到大暴雨或监测数据异常和有加速趋势时应适当加密监测次数，并速报有关单位。另外应安排专人对基坑周边巡查及目测等辅助形式对基坑变形进行全面掌握和监控。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

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432,29599万元（肆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玖角）。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32%）。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 4.2 工程款支付

4.2.1 隧道工程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 50% 时，甲方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行核算，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4.2.2 隧道工程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 100% 时，甲方再次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行核算，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60%；

4.2.3 余款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按审定结果一次性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

#### 第五条 工程监测进度和监测代表

5.1 接甲方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后开始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及时布置监测点，对工程土体进行变形监测。

5.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测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与本工程变形监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6.2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6.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设计提出的监测方案，技术要求应符合《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7.2 将观测资料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变形观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7.3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观测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7.4 对主体变形观测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观测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3 乙方应对主体变形观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观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

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10.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提交仲裁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投标承诺书。

11.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220180007001001

标段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础、边坡及附墙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2,29569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4-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369845436664585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2



查询网址: [www.sjzjy.com.cn](http://www.sjzjy.com.cn)

##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的投标,并完全接受贵方与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提出的: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招标控制价下浮20%为投标报价上限,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为432.29599万元。我方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贵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若我方投标报价突破投标报价上限,贵方将按废标情形处理;若出现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突破投标报价上限时,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有权另行公开招标。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缺乏竞争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子项目的预选招标,另行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监测服务单位。

2、我方已知晓并同意本工程定标方法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次低价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往高进行排序,取排序第二的为中标单位;若排序结果出现并列情况,且并列情形影响中标结果时,以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3、我方将按照正式发布的招标需求组建项目管理班子、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的投标响应材料(含光盘一式2个、纸质投标文件一式4份),材料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材料目录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按发包方要求时间开始工作,并保证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班子组织本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实施,本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原

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取得贵方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1%。

6、我方保证在中标后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相关建设法规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并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9、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任务或转包本工程任务。

10、我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发现并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我方同意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赔偿和责任。

11、我方已知晓：若我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采取“处违约金、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委托的资格、取消预选招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 ①在预选招标委托项目中出现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 ②预选招标合作期内被招标人记录不良行为；
- ③未经招标人同意，在抽签委托过程中符合委托条件但无故不参与项目抽签委托的；
- ④不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 ⑤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承包人职责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严重影响；
- ⑥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以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⑦出现涉嫌商量投标价格等违法、串标行为的；
- ⑧项目负责人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2、我方已知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贵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选招标时约定的任务委托细则。

13、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1-4 投标报价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元）	收费标准金额（元）	投标单价	次数	合计（元）	备注
<b>一、边坡监测</b>									
				收费标准金额					
1	位移监测	点*次	780	74	57720	61.4		47884.5	表4.2-3. 取“2变形监测”简单-单测-二等, 水平位移
2	监测基准网	点	3	2181	6543	1803.4		5428.1	表4.2-3. 取“1监测基准网”简-单测-二等, 水平位移
	小计	元			62263			53312.6	
<b>二、基坑监测</b>									
				收费标准金额					
1	坑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14	74	124320	61.4	120	103135.9	表4.2-3. 取“2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水平位移
2	抗顶沉降变形观测	点*次	14	50	84000	41.5	120	69686.4	表4.2-3. 取“2变形监测”简单-单向-二等, 垂直位移
	小计	元			208320			172822.3	
<b>三、隧道监测</b>									
				收费标准金额					



1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价(元)	收费标准 单 位 (元)	收费标准金额 (元)	投标单价	次数	合计(元)	备注
1	监测基点网	km	1	1216	1216	1008.8			1008.8	表4.2-3.取“1监测基点网”单价-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2	地表及支护状态观察	次	1284	20	25880	16.6			21304.1	表7.2-1, “10 地质雷达-工程勘探”
3	周边位移(净空收敛)	点*次	360	74	1491840	61.4	56		1237620.5	表4.2-3.取“2变形监测”两年-单向-二等，水平位移
4	拱顶沉降	点*次	360	50	1008000	41.5	56		836236.8	表4.2-3.取“2变形监测”两年-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5	锚杆轴力	点*次	360	29	554640	24.1	56		465017.3	表4.2-3.取“7应力应变监测”
6	地表沉降	点*次	60	50	510000	41.5	170		423096.0	表4.2-3.取“2变形监测”两年-单向-二等，垂直位移
7	位移围岩压力	点*次	100	29	182400	24.1	56		134727.0	表4.2-3.取“7应力应变监测”
8	钢支撑内力及外力	点*次	90	29	78300	24.1	30		64657.7	表4.2-3.取“7应力应变监测”
	小计	元			3862076				3203978.2	
四、监测材料制作安装费										
						收费标准金额				
1	边坡位移监测基点设置	点	7	30	210	20.4			142.8	

四、监测材料制作安装费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投标报价

序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 价(元)	收费标准金额 (元)	投标单价	次数	合计(元)	备注
2	基坑周辺沉降、位移观 测点设置	点	14	50	700	34.0		476.0	
3	隧道周辺位移观测基点 设置	点	360	150	54000	102.0		36720.0	收敛计或测杆
4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基点 设置	点	360	1370	493200	931.6		345376.0	水准尺、水平仪或测杆
5	隧道螺杆张力计设置	点	360	900	324000	612.0		220320.0	应力计
6	隧道地表沉降观测基点 设置	点	110	200	22000	136.0		14950.0	钻孔位移计、测斜套管
7	隧道地表围岩压力点设 置	点	100	4000	400000	2720.0		272000.0	压力盒
8	隧道钢支撑内力及外力 点设置	点	90	210	18900	142.8		12852.0	压力计、测力计
	小计	元				1313010		892846.8	
五	技术工作费	元			909624.98				有限公司
1	技术工作费	元			909624.98				2025.0
六	合计	元			6357293.98				下浮3%



## 2. 1. 3 监测成果文件扫描件

2019. 0. 01. 061  
一般 • 长期

#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 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kc.com> 有效期限至: 2025年05月19日



2019.0.01.061  
一般·长期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  
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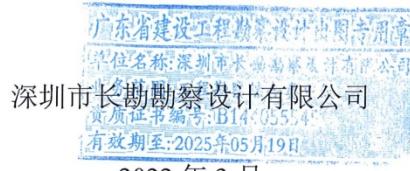
总 经 理 : 丁进选

项目负责人 : 谢碧波

专业总工程师 : 赵文峰

审 核 : 魏铜祥

技术负责人 : 王森梁



2022年3月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  
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球	丁进选	丁进选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谢碧波
专业总工程师	赵文峰	赵文峰
审 核	魏铜祥	魏铜祥
技术负责	王森梁	王森梁



## 2.1.4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7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和坪山区碧岭片区交界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65km, 道路红线宽60m, 双向6车道, 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5802.789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17-48-01-70290302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18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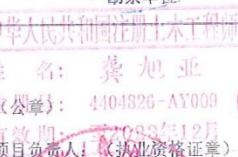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6月29日	2017-440317-48-01-702903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6月5日	SSSC18060502-DZ051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含岩土、边坡）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隧道管理用房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亮五 注册号：44011673 有效期：2022.12.15 2023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马伟 2023年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姓名：龚旭亚 执业证章：4404826-AY009 有效期：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7日	

## 宝坪路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 魯班監理

## 会议签到表

##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工程

会议名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工程	会议时间	2023.2.17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持人	罗军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号码
马洪伟	中建铁一局集团	项目经理	15098020009
陈永波	鲁班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15813857786
罗军海	交轨中心		13460112770
游桂平	—		13480112670
陈鹏	中铁建工		18682117015
刘伟	深圳市基力基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898586786
李伟	深圳市基力基础有限公司		13670540186
高伟强	深圳市基力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	13565826618
刘伟	中铁建工		13510621953
刘伟	中铁建工		131424204071
陈伟	中铁建工	设计	18818042550
陈伟	中铁建工		18602092028
陈伟	基力公司		1371492865
陈伟	中铁建工		18210153769
陈伟	—		13425145132
刘国春	鲁班建设监理	总监	13671556690
刘国春	峰山保安站		
刘高	—	监 管	1501315782
姜建强	—	监 管	18666280937
柳云波	鲁班建设监理		13126231213
柳云波	—		1771125840

## 2.2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 2.2.1 中标通知书

2019年12月21号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21015001

标段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68162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27

王海波

验证码: 65913001713145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2.2.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ZQY-DJSYB.1100611060.002-SZQY-DJSYB-qt-2020-03-0002

###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

###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同时由于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7 号线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监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监测工期：工期暂定 450 天（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3126816.24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2949826.64 元，增值税人民币：176989.60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3126816.24 元。

（大写）：含税人民币总额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含税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中标价为 3126816.24 元。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内所设定总价上限 4530206.26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审核结果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3.9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为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出具。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单位退场之日退还履约保函。

####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 5、工期

5.1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首次监测时间），竣工日期：2021年3月21日。（暂定日期，具体从打支护桩时开始监测，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以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间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

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 6、发包人责任

- 6.1 有权审核承包人编制的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等。
- 6.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 6.3 对承包人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 6.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服从发包人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 6.5 发包人有责任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行业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及测量人员。如承包人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7、承包人责任

- 7.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7.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先行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发包人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3 监测点由承包人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求，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 7.4 所有用于监测或检测的测量仪器设备应在国家授权的计量机构校准或检定且在有效期内，校准或检定结果应满足有关基坑监测或监测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监测工作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 7.5 承包人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6 按照监测或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承包人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7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发包人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 7.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上限价；
- 7.9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监测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 7.10 在监测及测量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及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11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 7.12 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被视为发包人财产，没有发包人批准不可迁离现场。承包人须对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 7.13 监测及测量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 7.1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 7.16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并对工作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完成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 7.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18 承包人应将项目最终成果及原始资料全部提交发包人，接受发包人检查、验收，并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 ## 8、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8.1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 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 8.3 凡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并提前 2 天通知监理单位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
- 8.4 如对已隐蔽工程的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复查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查结果

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复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8.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应视缺陷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 9、设计变更

9.1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设计变更必须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9.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工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 10 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

9.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4 《设计变更通知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有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单，该通知单上盖有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且经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校对人签字并盖章；

(2) 《设计变更通知单》上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

(3) 《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附原图和设计变更图。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如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必须采用现场签证单的形式进行计量，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9.5 《工程现场签证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2) 《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签字；

(3) 《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列明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算式；

9.6 《工程联系单》只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承包人认为应计价的，承包人须申请办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

9.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 10、变更价款的确定

10.1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按照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确定(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标底)×100%下浮率为72.39%);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10.2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实并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
- 10.3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7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 10.4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14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工程调整造价审核单》(格式由发包人提供)要求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10.5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理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0.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1、工程款的支付

- 11.1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程进度款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监测报告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承包人审查确认工程量费用的80%,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工程款。基坑回填完成,且变形趋于稳定(满足地铁集团要求,暂定为回填完成后一个月基坑监测无异常),并提供完整测量报告后,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过发包人、相关部门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结算书,且结算经过发包人、相关政府部门审计、南山造价站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并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向监测单位支付工程尾款。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结算方式为：不论最终本项目招标的金额或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定的最终金额是多少，本项目结算上限价为 4530206.26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上限价），不论任何原因，超过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审定的款项小于总价上限且小于概算额，则以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的款项大于结算上限且大于概算额，则以相应概算额或总价上限（以金额小的为准）为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11.2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发包人对各阶段的成果进行确认，付款由业主方直接支付承包人，承包人应遵守业主方的相关财务付款制度，同时业主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 11.3 发票开具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1811T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9 楼

电话号码：0755268186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8122 8077 9910 001

##### B)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电话号码：0755-2579003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0102100118573

##### C) 业主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5463153C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电话号码：8622792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1 4495 1223 01

(2) 承包人每次就付款金额与发包人进行确认，承包人就确认的金额向业主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3) 承包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方有权拒收发票。

(4) 业主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业主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业主方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证明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属实有效后支付款项给承包人。

(5)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业主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业主方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业主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业主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业主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业主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业主方顺利获得抵扣。

(8)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照投标函约定的税率  $R$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投标函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分 10% 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 -投标函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R_i$ -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C_i$ -每次付款含税金额；

税率差额+违约金=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times 110\%$ ，

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即税率差额=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

(当  $R_i > R$  时，则增值税税款调减；当  $R_i < R$  时，则增值税税款调增)

11.4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审结。但追加的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再行支付。

11.5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实行按月审结。但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再行支付。

11.6 业主方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11.7 业主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业主方有权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

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 12、工程验收

- 12.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或发包人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 12.2 承包人在竣工前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作预验收检查，发包人应及时配合。
- 12.3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肆套及报告两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12.4 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整改时，以整改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 12.5 工程完工未验收，发包人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完工，发包人如需提前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 1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12.7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5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每日收取地租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由发包人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且工程不能计作已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经验收合格后清场完毕之日起计。

#### 13、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结算，如竣工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款5%，则超出部分的工程变更下浮率需比投标下浮率高，具体由双方在竣工结算时商谈。
- 1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自行进行结算。

#### 14、质量保修

本工程无保修。

#### 15、违约

- 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 15.2 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至全部合格,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 15.3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 15.4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承包人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承包人处于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承包人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5.5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由于解除合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因此聘请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而导致的额外费用。
- 15.6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5.7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承包人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15.8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每一天扣减合同总额的 1%,一般工程技术人员每一天 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 15.9 承包人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能力考评后才能上岗,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上岗。若经发包人考评不合格,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监测及测量项目机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若经发包人发现一次未驻现场办公的,罚 5000 元人/次。
- 15.10 如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的实质性义务或弄虚作假的,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5%,若 3 日内不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 15.11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内(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通过邮件发送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发包人相关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12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及测量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5000 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承包人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5.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交付时间或监测报告未通过审核，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5.14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

16.2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 17、索赔

1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1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18、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承包人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9、工程停建或缓建

19.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人、承包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双方应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并签订停建或缓建协议。

19.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 20、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以下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若有）；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6、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 21、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22、其它

22.1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其中业主方执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22.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其它：1.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未能按期支付，不视为业主或者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谅解。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3、合同附件

23.1 附件 1 监测技术要求。

23.2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23.3 附件 3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23.4 附件 4 履约保函

23.5 附件 5 工程现场签证单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方: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6日

黄英



## 附件 1 监测技术要求

### 1.1 监测目的

本基坑开挖深度较深，周边市政道路及建筑物环绕，在基坑及地下室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监测，并制定合理周到的监测方案，实行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和地下室施工的顺利进行。

### 1.2 监测项目

- (1) 基坑支护桩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 (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3) 地下水位监测；
- (4) 桩身应力监测；
- (5)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
- (6)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
- (7) 立柱桩沉降监测；
- (8) 内支撑轴力监测；
- (9)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对于燃气管道监测，要求布点布置在管道表面，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10) 基坑相邻地铁隧道结构和轨道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以及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
- (11) 小区现状调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2)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配合的其他工作。

（注：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要求投标单位在中标后立即编制基坑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后交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监测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设计文件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地铁集团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地铁集团等）审批。

上述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主要包括：

- 《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深圳市基坑技术规范》；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等。

### 1.3 观测精度和参数绝对值

按照国家规范,确定本工程项目中:沉降观测,水平位移观测等合理监测精度;

应力监测精度:监测精度 $\pm 2 \mu \epsilon$ 。

在实际确定监测点的精度等级时,监测单位应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建(构)筑物的性质,并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和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各监测项目和布置点的合理监测精度。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的控制值和警戒值得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监测项目的控制值和警戒值

项目名称	控制值	报警值	备注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累计值 30mm, 且速率小于 3mm/天;	控制值的 80%	
深层水平位移	累计值 50mm (桩+内支撑部位), 速率小于 3mm/天;	控制值的 80%	
坑顶地表沉降	累计值 30mm, 且速率小于 3mm/天;	控制值的 80%	
围护结构钢筋应力	0.9fy	控制值的 80%	
立柱沉降	累计值 25mm	控制值的 80%	
支撑轴力	0.8fy	控制值的 80%	达到预警值需将监测数据提交设计核算支撑强度
地铁隧道水平位移及沉降, 地铁轨道位移	参照地铁保护规定	控制值的 80%	
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降低不大于 5m	控制值的 80%	
周边建筑物沉降	累计值 30mm	控制值的 80%	
周边建筑物倾斜	3‰	控制值的 80%	
地下管线沉降	累计值 30mm, 且速率小于 3mm/d	控制值的 80%	

### 1.4 观测数据变化速率报警值

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连续 3 天超过警戒值的 50%, 应报警。在使用期间, 应定期对基坑周边进行

人工巡视，巡视是否有违规的堆载/坑顶路面是否有裂缝发展，及时向有关方反映巡视内容；

暴雨期间及监测预警时提高监测频率，进行危险预警；

施工之前及验收完成之后需进行地铁三维扫描。

#### 1.4.1 监测频率和监测周期

基坑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表 基坑监测频率表

工程阶段	监测周期	备注
基坑施工前	测初始值	
基坑开挖	1天一次	
结构施工	挖至坑底连续监测7天，变形稳定后7天一次。 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毕3天内，支撑支护区域的坑顶水平位移及支撑轴力、围护结构内力及深层水平位移一天一次	大雨季节，变形超过警戒值等非常时期，须加倍监测频率。
基坑回填	测终值	

注：后期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排除监测次数增加的可能性。

#### 1.5 巡查和巡视要求

基坑自开挖期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应派有经验的人士专门经常巡视基坑周边及建筑物，发现异常变形等情况及时报告。当遇异常情况或台风暴雨季节，需加密观测次数。

#### 1.6 信息反馈及动态设计

1) 岩土工程往往包含难以考虑的复杂因素，岩土构成及地质条件和勘察报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本设计方案在实际施工时必须坚持动态设计的原则。

2) 施工前，编写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科学预计，事先安排，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基坑监测配合基坑开挖和支护施工，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设计人员及时做出处理。

#### 1.7 监控成果整理与利用

1) 日报。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得总累计量、增值。当监测值达到或者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建设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

2) 周报。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计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业主、设计、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等单位。内容包括：监测平面图监

测断面图各监测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各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总报告。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a. 监测设计要求；b. 监测点埋设；c. 监测工作情况；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e. 问题分析。

5) 设计未详之处，参见相关规范、规程和施工资料。

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成果资料 6 份，测量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其准确性负责。

#### 1.8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及参照《建筑基坑之支护技术规程》。

##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b>一、材料及其安装、埋设费用</b>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5.00	50.00	1250.00	
2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3.00	300.00	6900.00	
3	地下水位监测孔兼做回灌井	点	14.00	2000.00	28000.00	
4	桩身应力监测	点	10.00	500.00	5000.00	
5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点	点	5.00	50.00	250.00	
6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	15.00	50.00	750.00	
7	内支撑轴力测点	点	34.00	400.00	13600.00	
8	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6.00	50.00	1800.00	
9	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点	点	36.00	50.00	1800.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7.00	400.00	2800.00	
11	地铁监测	点	160.00	200.00	32000.00	
12	小计	-	-		94150.00	
<b>二、监测费用</b>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次	5600.00	16.00	89600.00	单向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5600.00	16.00	89600.00	
2	深层位移监测 (D≤20)	米·次	92736.00	4.00	370944.00	单向
3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136.00	16.00	50176.00	
4	桩身应力监测	点·次	31360.00	5.00	156800.00	

5	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点	点·次	1120.00	16.00	17920.00	
6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次	3360.00	16.00	53760.00	
7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7616.00	16.00	121856.00	
8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点·次	8064.00	16.00	129024.00	
9	周边建筑物倾斜观测	点·次	8064.00	16.00	129024.00	
10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568.00	16.00	25088.00	
11	隧道沉降监测	点·次	72000.00	8.00	576000.00	
	隧道水平位移	点·次	72000.00	8.00	576000.00	
12	三维扫描	次	2.000	50000.00	100000.00	
13	技术工作费(22%)			546874.24	(1+2+...+12)*技术工作费率 22%	
14	小计			3032666.24	1+2+3+...+13	
合计				3126816.2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2. 2. 3 监测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19.0.01.216  
一般·长期

### 南山智谷大厦 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技术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5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kc.com>



2019.0.01.216  
一般·长期

## 南山智谷大厦 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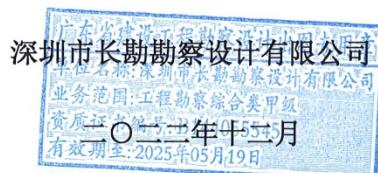
总 经 理 : 丁进选

项 目 负 责 人 : 谢碧波

专业总工程师 : 赵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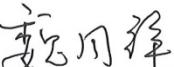
审 核 : 魏铜祥

工程 技术 负 责 : 曹宇飞



南山智谷大厦  
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技术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球	丁进选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专业总工程师	赵文峰	
审 核	魏铜祥	
工程技术负责	曹宇飞	



## 2.2.4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1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工业区园区	建筑面积	172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033.34692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3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1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宁、黄林江
副组长	张瀚宇、雒刚
组员	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宁、黄林江	张瀚宇、雒刚、钱正亚、冯麟、刘进堂、俞传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雒刚	刘进堂、林炜臻、伍祖跃、李胜勇、颜璀璨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44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4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宁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林江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林江
3	张瀚宇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张瀚宇
4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麟
5	钱正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正亚
6	雒刚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雒刚
7	刘进堂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进堂
8	俞传熙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传熙
9	林炜臻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林炜臻
10	伍祖跃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伍祖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采用“咬合桩+2道钢筋砼内支撑+旋喷桩+袖阀管+微型桩”的方式进行支护。施工过程大模块可划分为桩施工、冠梁施工、内支撑施工（2道）、土方开挖、石方开除、袖阀管。

本项目的桩（792根）施工主要有：1. 咬合支护桩、2. 咬合支护素桩、3. 格构柱立柱桩、4. 旋喷桩四种。

咬合桩及立柱桩采用旋挖机钻孔，泥浆护壁成孔，2021年5月4日完成全部桩施工；2021年7月4日完成全部支撑梁板施工；2021年11月22日进行项目整体工作面移交，2022年7月12日完成土方标高三方联测。

支护实体检测：本工程在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6日对咬合桩共进行二项检测，分别为超声波法检测、钻芯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原材料检验情况：钢筋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原材料检验结果、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钢筋机械连接现场检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验收组意见：

- (1) 基坑支护、土石方分部工程中所含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 相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检测报告经查验合格；

综合上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合格、完整齐全，现场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代建)：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俞伟熙  
粤1352014201411097(00)  
建筑  
2024.06.1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质量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人  
注册号：4404678-AY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魏正亚  
粤1352014201411097(00)  
建筑  
2024.06.1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2.3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 2.3.1 合同扫描件

061602  
BT



###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合同



合 同 编 号 : AIM-SZ-ZHDS-1Q-2021-施工-0004

工 程 名 称 :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发 包 单 位 :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中心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24 楼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龙岗-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的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二、 委托工程的具体工作要求

1、技术要求执行:

- ① 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 ②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③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④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⑤ 其它相关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规定性最新文件要求

2、工作范围: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中相关条款的要求以及项目相关的图纸要求,完成项目基坑支护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并提供观测报告。

3、观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应不低于二等精度, 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先予以矫正, 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观测频率:

4.1 基坑支护: 基坑开挖前测 3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 基坑开挖过程中, 0-5 米每 2 天观测一次, 基坑开挖 5 米后到地下室底板浇筑 7 天内每天观测 1 次, 底板浇筑 7-14 天为 3 天 1 次, 14-28 天按 5 天一次, 28 天以后至地下室出正负零为 7 天 1 次, 大雨或出现可能出现促使基坑变形加快的情形时(如坡顶荷载显

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锚杆）施工完成且变形已趋稳定时，观测时间为 7 天 1 次；

4.2 主体沉降：在建筑物施工期内，首层测 2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之后每增加 3 层测 1 次，封顶测 1 次，封顶后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各观测一次。若沉降速度小于  $0.01\sim0.04\text{mm/d}$ ，可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即可停止观测，如发现变形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5、工期：按项目实际施工进展，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基坑支护沉降观测工期暂定 1 年，建筑沉降观测工期暂定 3 年。

#### 6、提交成果资料：

(1) 每次测量完成后，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加密观测次数，三天内提交测量报告一式三份。

(2) 变形监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计观测值。

(3) 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验人员签字。

(4) 所有观测结束后，提交合格的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不少于 8 份。

#### 7、具体要求详见《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从乙方第一批合同款项中扣除，若第一批合同款不足以抵付，则继续从第二批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抵扣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 为止。

2、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待本基坑支护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本次监测暂定总价为 721,598.88 元（大写：人民

币柒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水电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成品保护、设备进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配合埋设安装时的道路及场地处理费用、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监测报告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 1、基坑支护监测完成，乙方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坑支护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 90%。
- 2、主体结构封顶，乙方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主体沉降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 30%。
- 3、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主体沉降监测已完工程量相应合同价款的 85%，且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如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总价超出合同总价 85% 的部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给予支付或在工程结算款中按结算款付款条件给予支付。
- 4、本基坑支护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结算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

5、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乙方自身纳税人性质发生变更外，若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引起税率增减变动的，则本合同按税率变动增减相应税额及合同价款。

6、乙方支票领取人：段萍 15818541522

####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指派 王羽武 17643502580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变形观测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联系等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有关资料。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段革 15818541522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项目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4、若乙方为甲方提交的报告有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完成合同工作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所有监测点必须做相应的保护措施且使用年限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7、监测期内如果监测点位失效，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免费重新布置，经项目确认因其他责任单位原因造成点位失效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

#### 八、廉洁条款

1、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洁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或者监理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或审计监察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

3、甲方为乙方设立了投诉电话（0755-33019763）

集团董事长邮箱：Aim\_ts@163.com

集团审计监察部邮箱：Aimts2012@163.com

4、乙方在投诉信中应提供真实姓名（必须为授权委托人）、单位名称、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并如实详细叙述投诉内容，如有相关证据也一起提供。

5、甲方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九、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合同终止。

十、 附件：

附件一：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无关人员声明书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年6月17日



日期: 2021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特征:

- 1、项目名称: 智汇大厦项目
- 2、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荣超金融大厦西侧)

## 二、技术要求:

- 1、执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DBT/T15-62-2019、《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中相关条款的要求以及与之相关的图纸要求。
- 2、监测点布置: 严格按照基坑监测平面图进行点位布置。
- 3、观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应不低于二等精度, 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先予以矫正, 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 4、观测频率和工期: 基坑开挖前测 3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 基坑开挖过程中, 0-5 米每 2 天观测一次, 基坑开挖 5 米后到地下室底板浇筑 7 天内每天观测 1 次, 底板浇筑 7-14 天为 3 天 1 次, 14-28 天按 5 天一次, 28 天以后至地下室出正负零为 7 天 1 次, 大雨或出现可能出现促使基坑变形加快的情形时 (如坡顶荷载显著增加, 超过设计允许值), 应根据甲方要求加密观测次数, 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 (锚杆) 施工完成且变形已趋稳定时, 观测时间为 7 天 1 次; 在建筑物施工期内, 首层测 2 次取平均值作为初始数据, 之后每增加 3 层测 1 次, 封顶测 1 次, 封顶后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各观测一次。若沉降速度小于  $0.01\sim0.04\text{mm/d}$ , 可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 即可停止观测, 如发现变形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 应增加观测密度, 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 当变形急剧发展, 出现破坏预兆时, 应对变形连续监测, 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 5、变形容许值及报警值: 本工程基坑坡顶最大水平位移允许值  $0.0025\text{H}\text{mm}$ , ( $\text{H}$  为基坑深度) 且不超过 40mm, 桩顶沉降位移不得超过 35mm, 周边道路沉降允许值 35mm, 周边管线沉降允许值 20mm, 桩身斜侧监测不得超过 50mm。基坑工程变形预警值取控制值的 80%。地基沉降按 邻近建筑不同结构形式的要求控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加强监测, 提高监测频率, 并及时向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报告监测结果: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或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
- (8)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开裂;
- (9) 基坑底部、坡体或支护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等现象;
- (10)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1)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2)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 三、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

- 1、每次测量完成后,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加密观测次数,三天内提交测量报告一式三份。
- 2、变形监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计观测值。
- 3、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验人员签字。
- 4、所有观测结束后,提交合格的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不少于8份。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致各尊敬的投标人：

-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范围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包括格式也不得修改),否则视投标报价为不合格;
- 2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要求相关设备)、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安装、监测预警平台接入及使用、成品保护、设备进场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配合埋设安装时的道路及场地处理费用、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监测报告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只负责指定临时水电接驳口,水电表及接线由施工单位负责。
- 3 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照按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
- 4 报价人应巨细无疑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如: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报价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总价之中。
- 5 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应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项目部工程师及设计人员沟通,确保所提供的构件数量、尺寸及型号与现场工程需要的尺寸及型号准确无误,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投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 6 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方指定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品牌及技术要求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作出详细的说明,与技术要求不符者,按废标处理;若清单中所述之做法与技术要求相冲突,以技术要求为准,图纸标注与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
- 7 在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报价表合计值与每一分项汇总之和不一致者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综合单价不等于主材价+其他费用,则取(综合单价)与(主材价+其他费用)最小值,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甲方招标资料;清单中不需要出现品牌及产地名称,即使出现也视为无效,所有关于技术指标的内容均以技术要求为准。
- 8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形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 9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程
- 10 本工程报价包含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风险费、责任等因履行工程监测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 本工程报价包含的监测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调整。
- 12 若招标清单的回标报价中存在漏报价格,则视为漏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回标报价之中。
- 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草稿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清单若未标注材料的厚度可参考样板
- 14 本页不得删除不得修改,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	721598.88	
2	补充工程量清单	0.00	
3	合计	721598.88	
投标单位为一般纳税人，上述报价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按照按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			
投标联系人姓名		段萍	
投标联系人手机		15818541522.00	
投标联系人邮箱		16232871@qq.com	
投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2021.4.29	

###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点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监测点埋设							
1	监测点埋设	桩身变形观测点(X1~X12)	点	12		600.00	7200.00	
2	监测点埋设	基坑变形(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C1~C20)	点	20		200.00	4000.00	
3	监测点埋设	基坑水位观测点(W1~W10)	点	10		7000.00	70000.00	
4	监测点埋设	支撑立柱监测点(Z1~Z13)	点	13		200.00	2600.00	
5	监测点埋设	锚索应力监测点(M1~M4)	组	4		6000.00	24000.00	
6	监测点埋设	支撑梁应力监测点(ZL1~ZL11)	点	22		4000.00	88000.00	
7	监测点埋设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点(S1~S14)	点	14		30.00	420.00	
8	监测点埋设	建筑物位移监测点(J1~J4)	点	4		30.00	120.00	
9	监测点埋设	管线沉降监测点(G1~G24)	组	24		30.00	720.00	
二	第三方监测							
1	监测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12	118.00	83.00	117528.00	
2	监测	坑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20	158.00	30.00	94800.00	
3	监测	坑顶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20	158.00	25.52	80643.20	
4	监测	基坑水位观测点	点*次	10	118.00	5.00	5900.00	
5	监测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次	13	118.00	25.52	39147.68	
6	监测	锚索应力监测点	组*次	4	88.00	5.00	1760.00	
7	监测	支撑梁应力监测点	点*次	22	118.00	5.00	12980.00	
8	监测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点	点*次	14	158.00	20.00	44240.00	
9	监测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	158.00	20.00	12640.00	
10	监测	管线沉降监测点	组*次	24	158.00	20.00	75840.00	
三	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费用						
1	监测点埋设	沉降观测监测点	点	12		170.00	2040.00	
2	监测点埋设	基准点	点	3		500.00	1500.00	
四	主体沉降监测	现场监测费用						
1	监测	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12	23	70.00	19320.00	
2	监测	沉降观测	点*次	12	23	50.00	13800.00	
3	监测	倾斜观测	项	1	12	200.00	2400.00	
五		合计	元				721598.88	

深圳龙岗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点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合计						0	

## 2.3.2 监测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1.0.01.101  
一般·长期

###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网址: <http://szckkc.com>



2021.0.01.101  
一般·长期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 : 丁进选

总 经 理 :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人 : 谢碧波

审 定 : 魏铜祥

审 核 : 尹建章

工 程 负 责 人 : 陈政福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高峰
项 目 负 责 人	谢碧波	谢碧波
审 定	魏铜祥	魏铜祥
审 核	尹建章	尹建章
工 程 负 责 人	陈政福	陈政福



### 2.3.3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顾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16.12.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颐安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如意路与沙田围二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862.428 79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7-04-01-58993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庭泉
副组长	刘文兵
组员	陈日惠、孙铮铮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庭泉	孙铮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刘文兵	郑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 3、履约评价（不评审）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评价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评价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 3.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项目部  
2023年2月20日

### 3.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 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2023年2月22日

### 3.3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  
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  
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  
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  
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  
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  
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 3.4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 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  
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 3.5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2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3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4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5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6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7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8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9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0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1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2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3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4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专职安全员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注：

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

谢碧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照 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赵仰高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段宏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刘思佳

证件号码: 4128271990010167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 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

姓名： 高志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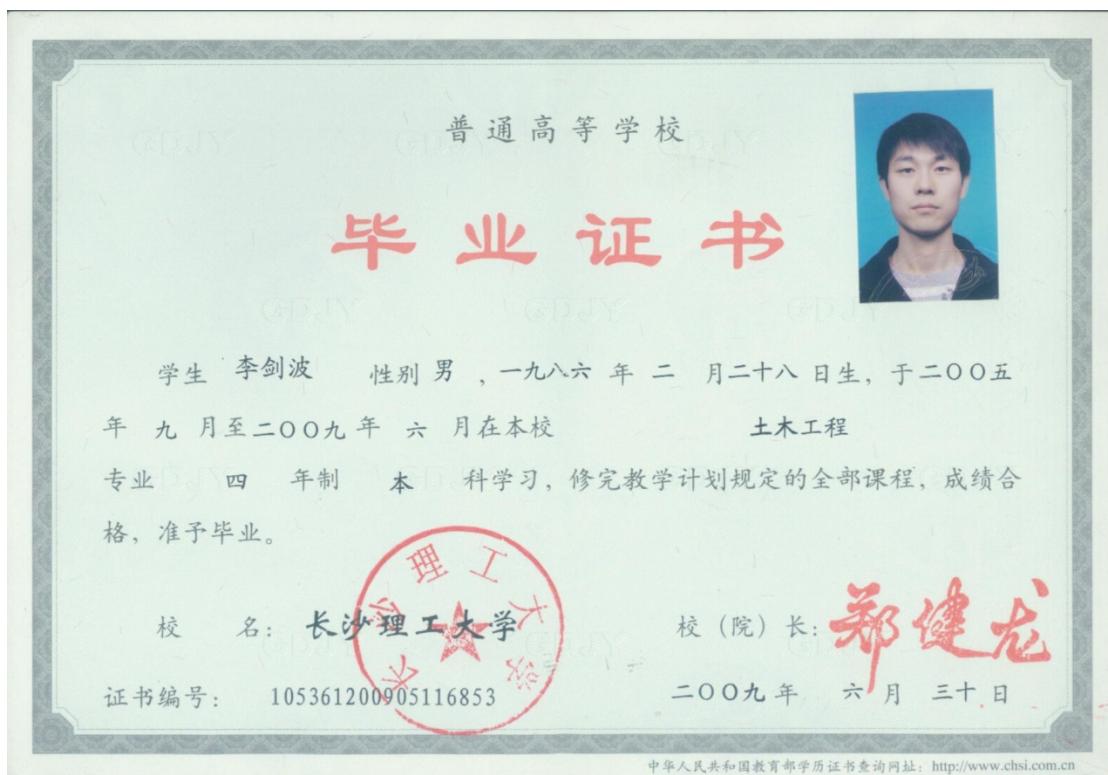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李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剑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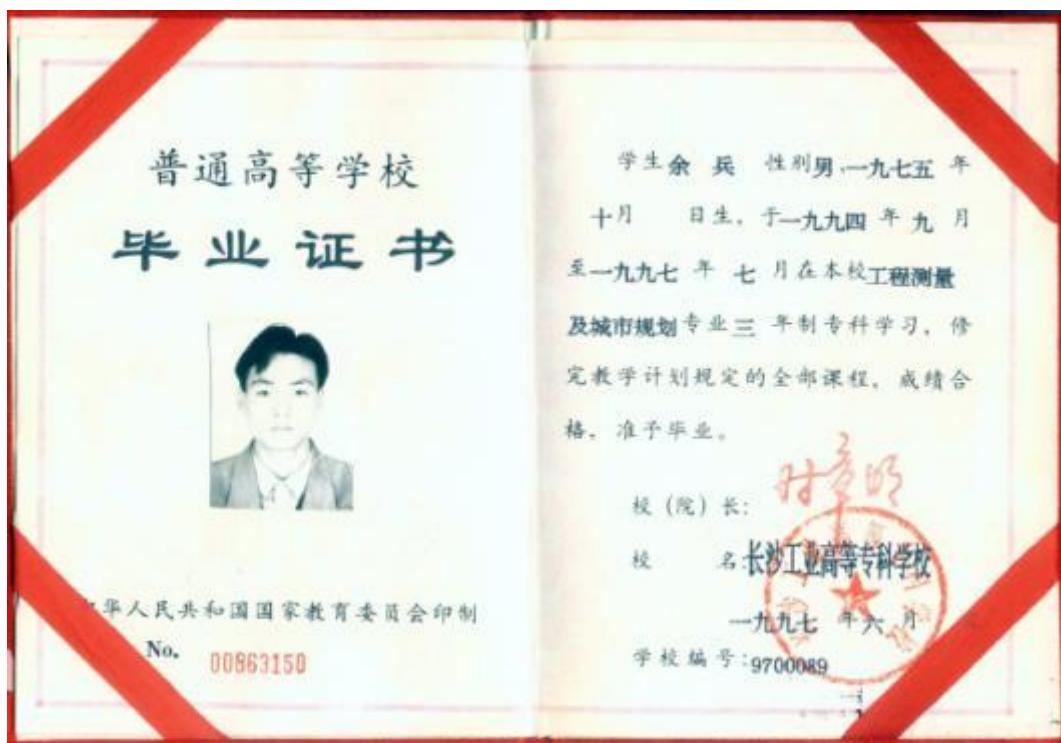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87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19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杜新宇



邓亮亮



黎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黎进  
身份证号: 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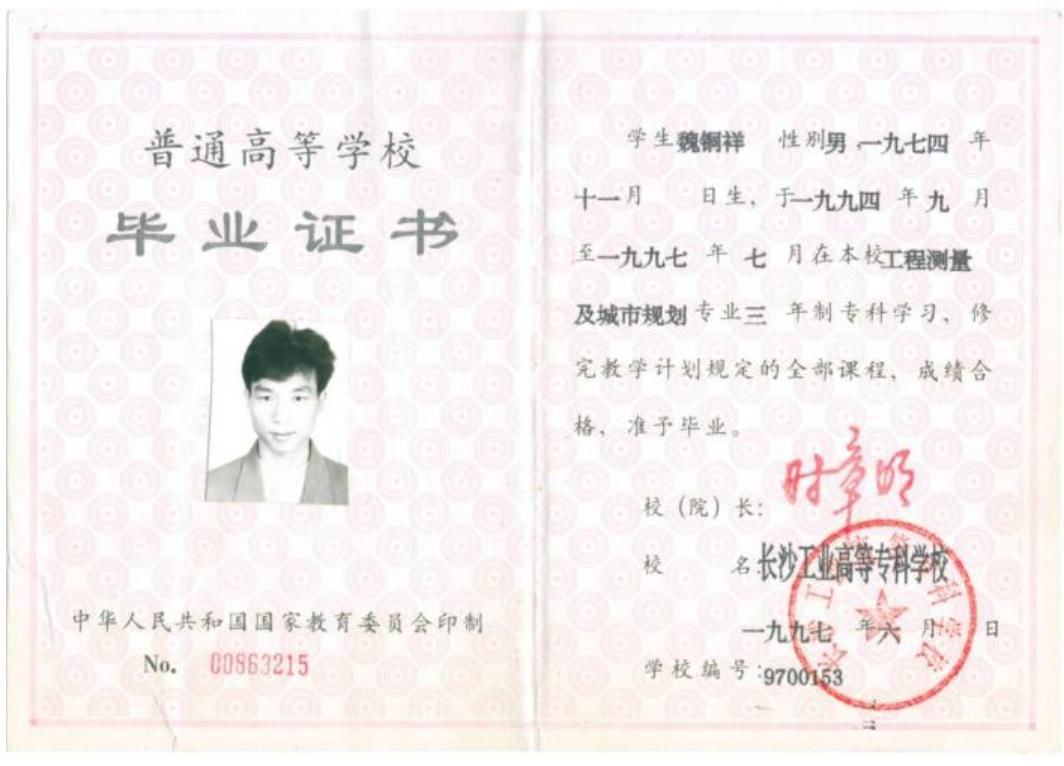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0300104198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魏铜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Wei Tong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4-11-1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13-09-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8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十月

廿一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元李  
印元

学 校: 吉林大学

二〇一二年六月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一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江一舟  
身份证号: 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岩土工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1

姓 名:周智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张龙军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74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 4.2 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 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0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1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4	12	390379	19017.0	3042.72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1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2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3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4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5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6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7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8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9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0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1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2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f425eb375e81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4	10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4	11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4	12	390379	15054.0	2408.64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1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2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3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4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5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6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7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8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9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0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1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2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合计			37240.35	17808.24			11130.15	4452.06			1113.06	880.46	780.81	445.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38405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2024	10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4	11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4	12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合计 25663.87 12244.4 7652.75 3061.1 765.31 612.22 224.45 30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b3941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4	10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4	11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4	12	390379	18292.0	2926.72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1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2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3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4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5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6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7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8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9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0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1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2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合计			49141.9	23469.92			14668.7	5967.48			1466.87		1770.00	347.00	586.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3a72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志超

社保电脑号: 611045329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8121182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6530.0	2644.8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4	10	390379	16530.0	2644.8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4	11	390379	16530.0	2644.8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4	12	390379	16530.0	2644.8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1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2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3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4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5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6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7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8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9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0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1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2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合计			50694.27	24167.28			15104.55	6041.82			1510.5		1500.00	1416.71		60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b3be2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0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1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2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1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2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3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4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5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6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7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8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9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0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1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2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合计			64168.61	10594.64			19121.65	7649.66			1912.2		10525.5	1089.5	208.5	764.8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2f0a6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兵

社保电脑号：6158038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0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1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2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1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2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3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4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5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6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7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8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9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0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1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2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合计			51017.0	24324.16			15202.6	6081.04		1520.26		1210.5	432.45	608.0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3dc29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新宇 社保电脑号：624449584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80528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1647.0	1747.05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4	10	390379	11647.0	1747.05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4	11	390379	11647.0	1747.05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4	12	390379	11647.0	1747.05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5	01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5	02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5	03	390379	11647.0	1863.52	931.76	1	11647	582.35	232.94	1	11647	58.24	11647	46.59	11647	93.18	23.29	
2025	04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5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6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7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8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9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0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1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2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合计			30800.52	15633.2			9770.75	3908.3			977.11					751.52	563.35	390.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3e85f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亮亮

社保电脑号：617637604

身份证号码：341224198611109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4	10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4	11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4	12	390379	9664.0	1449.6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1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2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3	390379	9664.0	1546.24	773.12	1	9664	483.2	193.28	1	9664	48.32	9664	38.66	9664	77.31	19.33
2025	04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5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6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7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8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9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0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1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2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合计			25187.04	12786.8			7991.75	3196.7			799.22				633.00	278.67	319.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1959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进 社保电脑号: 61300671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单位编号: 390379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4	10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4	11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4	12	390379	11743.0	1761.45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1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2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3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4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5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6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7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8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9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0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1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2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合计			32099.4	16284.56		10177.85	4071.14			1017.82		814.25		1628.41		4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5eb461a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应征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000000

单位名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钢祥

社保电脑号：615803830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113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0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1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4	12	390379	14005.0	2240.8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1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2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3	390379	14005.0	2380.85	1120.4	1	14005	700.25	280.1	1	14005	70.03	14005	56.02	14005	112.04	28.01
2025	04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5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6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7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8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9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0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1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2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合计			37932.73	18114.32			11321.45	4528.58			1132.18		956.05	811.45	452.8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7aea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磊 社保电脑号：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4	10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4	11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4	12	390379	20619.0	3299.04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1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2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3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4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5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6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7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8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9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0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1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2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合计			47602.8	22789.44			14243.4	5697.36			1424.42		15615	124.92	31.23	15615	278.95	569.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98d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舟

社保电脑号：63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0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1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2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1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2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3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4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5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6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7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2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合计			40639.13	3945.44			12134.65	4853.86			1213.5		970.00	941.65	48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d4e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0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1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2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合计			31981.22	15260.32			9537.7	3815.08			953.77				1526.0	381.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eedb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龙军

社保电脑号：619410725

身份证号码：43242419691224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6770.0	2683.2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4	10	390379	16770.0	2683.2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4	11	390379	16770.0	2683.2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4	12	390379	16770.0	2683.2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1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2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3	390379	16770.0	2850.9	1341.6	1	16770	838.5	335.4	1	16770	83.85	16770	67.08	16770	134.16	33.54
2025	04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5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6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7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8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9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0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1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2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合计			37311.96	17874.24		11171.4	4468.56		1117.14						885.00	787.45	446.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506e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4.3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1

姓 名:周智慧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0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1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2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合计			31981.22	15260.32			9537.7	3815.08			953.77				1526.0	381.5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5eb4eedb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 填写)</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p> <p>2. 项目名称: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19.752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p> <p>3. 项目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p>	<p>1. 项目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基坑、边坡及隧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 432.2959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p> <p>2. 项目名称: 南山智谷大厦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12.68162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p>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p>共配置 15 人 具体岗位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 2、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 人 3、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 人 4、审核人 1 人 5、项目技术人员 10 人 6、专职安全员 1 人</p>	<p>1. 项目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评价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 项目名称: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评价单位: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p> <p>3. 项目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评价</p>

		<p>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18.33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p> <p>4、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33.36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p> <p>5、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218.1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p>	<p>3.项目名称：智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监测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弘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2.15988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6日</p>		<p>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4.项目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年2月21日；评价单位：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p> <p>5.项目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2年12月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	--	---	--	--	--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我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丁世光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